

# 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段考考試規則

113.08.30 修訂

一、考試當天早自修—請**導師**協助，皆於早自修結束前完成。

1. 學生桌子抽屜請清空。
2. 學生桌子上，除考試文具外，勿放置其他物品。
3. 桌上可放置透明桌墊，「防災墊」非透明，請勿放置。
4. 書包請放置班級教室後面或前面講台。
5. 學生座位，排與排之間加大距離。
6. 請**班長**在黑板上書寫今天考試科目、溫書等節次。如第一節溫書、第二節考國文。

## 二、考試過程中

1. 監考老師進教室，考試鐘響，發考卷前，學生應安靜坐好等待，不可走動喧嘩。
2. 如有印刷不清楚、缺頁，可詢問**監考老師**。如果題目有問題，可在**命題老師**巡堂時舉手發問。
3. 考試開始 35 分鐘後可提前交卷，經監考老師同意可複習下一考試科目，請勿趴下睡覺，下課鐘響才能離開教室，。
4. 考試期間請遵守考試規則，違者依校規記過處分。

## 三、交卷

下課鐘響結束，**監考老師**請所有同學停止作答並收卷。

## 四、其他

1. **同學**段考期間，下課時間請勿打球，靜心溫習課業，準備考試。
2. **監考老師**請於上課鐘響前，提前至教導處領取該班該節考科試卷，考試結束後請收取答案卷，交予該科**任課教師**。
3. **命題老師**請於考試期間，自行安排時間巡堂至少 1 次，回應學生考試疑難。